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244號

原告 張繼懋
被告 何建宏
富玉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春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34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9-80頁；被告對於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一)、被告何建宏在民國113年2月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向右偏行疏於注意右側路邊其他車輛，進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以上內容下稱本件車禍)。

(二)、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何建宏係在執行職務且係受僱於被告富玉搬家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富玉公司)，若被告何建宏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富玉公司依照民法第188條，需連帶負責。

(三)、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需支出租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1,340元；本件汽車受損後，交易價值減損45,000元，本件汽車的

01 交易價值減損鑑定費為9,000元。

02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0頁):

03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何建宏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04 (二)、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被告何建宏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
07 任)：

08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0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
11 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12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13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14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15 2、卷內並未任何證據去顯示被告何建宏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
16 當之注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
17 果，故被告何建宏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18 (二)、原告得請求新臺幣(下同)75,340元：

19 1、原告得請求租車費用21,340元：

20 本件事發生日為113年2月7日（即年假前一日），而本件
21 汽車於同日送修，修理期間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3年2月22
22 日止，而保養廠告知原告過年期間（自113年2月8日起至113
23 年2月14日止）無任何代步車可供使用，故原告於前開時間
24 向格上租車公司租車使用，租車費用每日3,200元，總計21,
25 340元，此有租車合同及租車費用收據為憑（本院卷第37頁
26 第35頁、第37頁），故原告主張其因本件汽車受損後，因要
27 等待本件汽車的修復而必須支出其他交通費用，應屬有理
28 由。

29 2、原告得請求交易價值減損45,000元：

30 被告等並未到庭爭執本件汽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有45,000
31 元交易價值之減損，此亦有第三方事故折損專業鑑價為憑

(本院卷第43頁)，基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交易價值減損45,000元。

3、原告得請求鑑定費用9,000元：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主張為確認本件車禍之損害範圍而支出鑑定費用9,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其所受損害之程度，性質上核屬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且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依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5,340元(計算式:21,340元+45,000元+9,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婕歆